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集中供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ZCGW【2022】-0140X-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	19
六、评审.....	19
七、授予合同.....	28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九、质疑投诉.....	29
十、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43
（附件一）.....	45
（附件二）.....	46
（附件三）.....	48
（附件四）.....	49
（附件五）.....	50
（附件六）.....	51
（附件七）.....	52
（附件八）.....	53
（附件九）.....	54
（附件十）.....	55
（附件十一）.....	56
（附件十二）.....	57
（附件十三）.....	58
（附件十四）.....	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集中供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ZCGW【2022】-0140X-3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u>76 万元</u></p> <p>报价说明：</p> <p>1、<u>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u></p> <p>2、<u>本项目为货物类及服务类采购，为交钥匙项目采购，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u></p> <p>3、<u>报价包含：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u></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范围	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设备参数要求，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6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 (获取采购文件 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p> <p>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p>

		<p>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p> <p>5.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财库〔2014〕68号）； ③（财库〔2017〕141号）。</p> <p>6.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u>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u>）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p> <p>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8.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8	磋商有效期	6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日期及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天大厦 16-1617 室（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

12	磋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p> <p>(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p> <p>(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p> <p>(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6)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7) 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p>
13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p> <p>（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p> <p>（二）成交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至正常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p> <p>（三）合同金额的 10%在产品使用中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单位的账户。</p> <p>（四）成交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五）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人付款。</p> <p>（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日历日）完成（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15	质保期	贰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 <u>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u></p>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u>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u></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8 月 03 日下午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8 月 03 日下午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u>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u></p> <p><u>*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u></p>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注意事项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集中供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3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W【2022】-0140X-3

项目名称：集中供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60000

最高限价（元）：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集中供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6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设备参数要求，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①（财库〔2020〕46号）；

② 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4.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

5.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 财库〔2017〕141号。

6.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

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天大厦16-1617室（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二、（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

大厦 11 楼营业部) 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8 月 03 日下午 16: 00-16: 3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8 月 03 日下午 16: 00-16: 3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

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联系方式:13709905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G5室

联系方式:18129412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雪菲

电话:1812941224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规定；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1.2.3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财库〔2014〕68号）；

③ 财库〔2017〕141号。

1.2.4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

1.2.5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1.2.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磋商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分项报价表（提供产品品牌）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7)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提供响应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

时间)；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14) 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6)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磋商保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磋商书；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分项报价表（提供产品品牌）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9)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

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0）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4）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15）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7）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及彩页；

（2）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提供所有产品的彩页。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 10.1.1 条中第(1)–(8)项、第 10.1.2 条中第(1)–(15)项、第 10.1.3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如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2.4.1 具体内容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附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3. 采购货币

13.1 采购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10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产品检测报告、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实际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7.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17.6 响应文件的数量：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7.7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叁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8.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副本贰份一起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资料”（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2 为方便采购时的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

19.3 所有的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9 和 20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检查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3. 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

23.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3.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审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三) 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审方法

25.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

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5.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5.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非医疗器械产品不需要提供；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采购磋商纪律的。				
10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p>企业评审 优惠内容 及价格扣 除幅度</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	---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 8%。</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p>

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货物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经济部分占 30%。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报价得分 30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 技术 部 分	1	产品性能、 质量 20 分	20 分	所投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优于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操作等方面，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所投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操作等方面（每一项不满扣足 5 分，扣完为止） 注意：仅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2	业绩 6 分	0-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 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应急方案 3 分	0-3 分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制定应急预案措施，应急到达时间，人员配备按排。（内容完整，清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5 分	0-5 分	提供供货装配、运输方案、专业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5	交货期 3 分	0-3 分	优于采购文件中交货时间要求，提前一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20 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明确项目1、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及联系方式2、到达现场响应时间3、免费服务年限4、质保期后技术支持固定电话及手机号。（内容完整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本内容共四项，缺一项扣 5 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7	货物备件 5 分	0-5 分	提供的①范围、②数量、③品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④价格等。（内容完整、清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5 分	0-5 分	在设备使用当地有售后服务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质保期 3 分	0-3 分	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

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5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50%，一次性付清成交服

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问题进行答疑。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集中供液系统（采购数量：2套）

功能要求：

由集中供液装置主机将 A 透析干粉配置成透析浓缩液，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血透机。

具体参数：

设计要求及系统设计依据

配液溶剂：反渗透水（符合 YY0572-2015 透析用水要求）

配液溶质：透析 A 粉（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注册产品）

卫生标准：产成品取样分析，其中细菌数 $\leq 100\text{cfu/ml}$ ，内毒素 $\leq 0.5\text{EU/ml}$
（符合 2020 版 SOP 要求）

供液能力： ≥ 40 床/台（重碳酸盐透析浓缩液）

溶解方式：循环式冲洗搅拌，有效溶解，避免化学分解

供液方式：多层过滤、密闭循环

制造工艺：卫生级元器件、防腐耐腐

技术要求

1. ★用参数化控制，可实现任意品牌透析粉、任意透析配方配置 A 透析浓缩液，并支持 A 透析浓缩液单次配置量调整；
2. 整体采用配、储分离式功能设计，所有操作电器及配液部分采用集中的箱式方案，减小占地、降低噪音以及增强设备稳定；储存部分有多种储液量规格的外置式方案，适用于不同规模的透析室使用；
3. 采用 PLC 控制、全中文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防误接触的开关设计；
4. ★供液系统的循环设计，具备在透析机工作或停止的情况下管道中的透析液不间断流动的功能。防止液体长期停滞，杜绝死腔。
5. 透析工作时主供液管道内的液体带压循环，可适用于不同透析室的布局方案，具备楼道屋顶的管道跨越、差层供液、单台多层透析供液等特点；
6. 配液水量采用灵敏的高精度电子流量计控制，确保透析液浓度值精确、重复性高；
7. 采用磁力搅拌的方式，实现干粉的快速的均匀溶解。
8. ★系统采用高精度（0.01）单位非接触式的电导仪，具备不与液体接触的测量方式，防止异常干扰，可实现长期稳定的精确控制，完成报警及自动上送的过程。

9. 控制系统可采用全自动/手动方式控制，系统在有故障时可实现手动应急工作，便于系统在线维护。
10. 设备中配置、储存、输送等所有能接触液体的部分，全部采用具有抗腐蚀能力的高分子材料元件，保证设备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运行安全性，
11. 多层过滤装置（如精密过滤器、内毒素过滤器等）。
12. ★设备配液开始和完毕后，都能自动清洗配液系统各部件，有效防止腐蚀及细菌污染；
13. 供液管道及标准接口处严密，无渗漏现象，并具有防逆流功能；
14. 具有自动排气功能，确保在血透机使用浓缩液时，排出管道内气体；
15. 具有配液量与储液桶容量的监测及检测，并能有效避免在输送过程中液体外溢；
16. 具有储存容量指示和即将用尽提示报警；
17. 具有输送泵空转、过载报警功能，并具有故障时方便应急切换的功能；
18. 控制系统具有参数设置、自动（连续）与手动（分步）控制转换、系统定时功能、在线监测功能、数据显示及配置信息记录等；
19. ★控制系统能够对设备各项参数进行修改及设置，并具有密码保护防止误操作的程序；

二、售后要求：

- 1、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 2、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保证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2 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费用双倍赔偿。
- 3、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对买方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无偿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 4、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
- 5、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存储硬盘。
- 6、对负荷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均标配不间断电源。
- 7、供应商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 8、供应商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
- 9、成交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

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10、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11、设备要有工作站的，均需标配工作站。

12、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建设地点。

1.8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合同专用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修期限内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卖方【响应文件】所列内容、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保修内容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项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所有内容。

卖方【响应文件】所列内容、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

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第二章相关条款对合同专用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专用设备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专用设备的运杂费为（ ）万元。

4.1.3 合同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质保期限： 贰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6. 付款方式及结算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货款的支付

6.2.1 付款方式：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

（二）成交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至正常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三）合同金额的 10%在产品使用中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四）成交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维修进度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约定内容的全部要求。

7.2 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单位；
- d. 收货人代号；
- e. 到货站；
- f. 出厂编号；
-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 I. 货物的名称；
- j. 毛重/净重（公斤）；
-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 保险

12.1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13. 技术资料

13.1 卖方应提供所用设备的使用、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中、英文各一套）。

13.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提供设备装箱清单。

13.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4.2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达现场。

14.3 在商检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4.4 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规定期限15天内完成，如不能完成，5日内按合同总额1.5%赔偿违约金，5-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3%赔偿违约金，超过10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5%赔偿违约金。

14.5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达到用户标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响应文件所要求时，用户可要求赔偿损失。如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用户可要求退机，一般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每一项按设备总价的10%赔偿。

14.6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设备到达目的地，采购人、供应商、及买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以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出具的检

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安装与整机要求

16.1 安装

16.1.1 卖方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的房间进行安装。

16.1.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7. 培训

17.1 现场免费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设备。

17.2 使买方工程技术人员能掌握基本的维修技术为止。

18. 质保期： 贰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19. 索赔

19.1 根据合同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第14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由于卖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9.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0. 迟、错交货

2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20.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20.3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21. 违约罚款

21.1 除合同第2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1-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 税费

2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安装、技术图纸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专用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4.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8.3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评审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磋商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参数、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6）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设备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仓储（保存）、人工费、安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调换费、保险费、税费、维修费、审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产品品牌、税费、运保、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服务费、培训、税费、维修费、审计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 技数详细参数	《采购文件》的技 数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技数 详细参数	偏离	响应文件技 数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盖章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盖章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_____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十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